

东莞一被告人直播刷礼物帮他人“洗钱”获刑

日前，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宣判一起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案，被告人蔡某因协助他人利用网络直播洗钱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 2000 元。

法院经审理查明，2022 年 5 月，徐某（另案处理）委托被告人蔡某购买一新媒体平台账号，要求蔡某通过该账号将徐某电信诈骗所得 1000 万元，以给主播刷礼物打“回流”的方式“洗白”。后因公安机关根据线索联系受诈骗单位，及时冻结该新媒体平台账号而未得逞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，蔡某无视国法，明知是犯罪所得仍协助转移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依法应予惩处。蔡某虽已着手犯罪，但由于其意志以外的原因未得逞，属于犯罪未遂，依法可以比照既遂犯减轻处罚，法院遂作出如上判决。

一审宣判后，蔡某不服，上诉至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，二审判决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（来源：人民法院报，转引自：复旦大学中国反洗钱研究中心，网址：<http://www.ccamls.org/newsdetail.php?did=45457>。时间：2023 年 9 月 15 日。访问时间：2023 年 9 月 15 日 10:00。）